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2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9。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6/1752669733_880449.pdf。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29。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0/1767092529_788608.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

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